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2020—2021 学年研政字 3 号

签发人：叶康涛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 5 月 8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中国人民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行动方案》，推进“课程教材培优行动”工作，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切实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落实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要求，坚持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力争建成一

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精品示范课程，带动全校课程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形成具有人大特色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第三条 为规范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中期评估和结项等工作。

第二章 立项范围、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立项范围包含全校所有研究生课程，鼓励公共课、学科基础课、方法课、专业课等核心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

拟立项范围包括以下类型的项目：

-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 公共课程示范项目
- 学科与专业基础课示范项目
- 实践类课程示范项目
- 方法课和研究指导课示范项目
- 其他类课程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课程负责人或教学团队负责人应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实践和改革，原则上应具备3年以上的研究生教学经验，无师德师风问题，3年内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

(二) 申请立项课程需课堂教学文件基本齐备（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教学提纲、教案或讲义、教材、习题或思考题、参考资料、案例库等），学生评估结果良好，获得研究生的普遍好评，或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

(三) 未结项的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课程负责人或教学团队负责人需待项目结项后再次申请。

第六条 项目课程建设需达到以下要求：

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遵循学校发布

立项通知、教师自愿申报、院系审核推荐、学校评审的流程。

（一）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立项指南和申报条件以当年要求为准，申请人自愿申报，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交院系审核。

（二）各院系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查，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到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申报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领导批准，并与教材编写人签订任务书，正式立项。

第八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实名提出。经调查核实，所申报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应取消其评审资格，撤销奖励，追缴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与结项

第九条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以完成2次开课为建设周期，一般为1-2年。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对项目的建设、经费使用、成果形式、阶段性检查及验收等负全面责任。研究生院会同各培养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监控，跟踪项目建设情况，并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跟踪项目建设主要考察是否按照预定进度完成阶段性工作，且不定期开展课堂观摩和交流。

中期检查工作于第一次开课结束后进行，课程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材料，体现项目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将停止经费资助，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第十二条 项目结项一般在第二次开课结束后进行，课程负责人需提交结项申请，并提交能够反映项目建设成果与教学成效的支撑材料，项目的总结材料以及相关教学资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建设未达预期效果的，专家组给出整改意见，在限定时间内继续建设，达到建设目标。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课程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示范课程立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采用分期拨款方式，分两次拨付。立项当年拨发总经费的50%作为启动经费；项目结项后，验收合格的项目拨发剩余的50%。项目结项后，对于愿意制作成数字化课程的项目，学校将另行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于研究生示范课程建

设，经费管理及开支依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违者将取消其精品教材建设立项资格，退回已拨付款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将定期统计各培养单位的立项结项情况，对结项率低的培养单位进行通报，对长期不结项的课程负责人在其他项目申报中予以限制。

第十六条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按课程学分乘 1.5 系数计算。项目顺利结项的，由学校认定为研究生示范课程，颁发证书，算作承担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在职称评定和其他相关评优评奖中给予倾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示范课程建设

报：学校领导

送：校内有关部处、各学院、研究生院办公会成员

发：研究生院各办公室
